

清新区浸潭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四期）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清新区浸潭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四期）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p>1.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p> <p>2.地址：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府前路</p> <p>3.联系电话：0763-5630397</p> <p>4.联系人：陈铖烨</p>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特别要求，基础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为准。</p> <p>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为改善浸潭镇芦苞村、留良洞村、丁坑村及周边沿线等地的人居环境，提升村庄整体风貌及村民生活质量，确保上述村顺利通过典型村评定考核，我镇拟实施清新区浸潭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四期）工程。为推进该项



6 违约责任

		<p>目落实，保证工程质量，现需聘请设计单位提供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服务。</p>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7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